

南區區議會屬下  
財務及審核委員會

取消活動的撥款發還申請

目的

秘書處收到兩個獲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團體，就已取消的活動申請發還在籌備／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，本文件旨在徵詢各委員對有關申請的意見和尋求批准。

背景及建議

2. 2019 冠狀病毒病於 2020 年 12 月疫情嚴峻，秘書處收到兩個獲撥款資助的團體向南區區議會通知取消其活動，並於及後申請發還在籌備／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，總額為 2,754 元。詳情載於附件及有關的附錄一至二。

3. 根據《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》第 7.4 段（提前終止活動），區議會會視乎情況，在適當的情況下，批准發還非政府機構在籌備／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。如區議會認為活動終止是由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疏忽所致，便不應再發還任何款項予該機構，並應要求該機構立即退還全數／部分預支款項及／或已獲發還的款項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上文第 2 至 3 段所述發還有關開支的申請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21 年 3 月